

政令及公共服務訊息於無線電視臺託播流程及注意事項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所屬各部會、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以下簡稱託播機關)得就政府重要施政訊息或公共服務訊息函請本院運用臺灣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四家無線電視事業所屬頻道、客家電視臺及原住民族電視臺進行宣導。</p>	<p>一、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及所屬各部會、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就<u>施政方針及人民應立即知曉之政府重要施政訊息(含公共服務訊息)</u>函請本院運用臺灣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四家無線電視事業所屬頻道、客家電視臺及原住民族電視臺進行宣導。</p>	<p>在符合本規定意旨下，精簡及酌修文字。</p>
<p>二、託播流程：</p> <p>(一)託播機關應先填妥「行政院轉送電視臺託播短片申請表」，該表可至本院全球資訊網下載。</p> <p>(二)逕洽<u>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u>辦理「<u>電視廣告音樂公播權登載書</u>」申請作業。</p> <p>(三)檢附「<u>行政院轉送電視臺託播短片申請表</u>」及「<u>電視廣告音樂公播權登載書</u>」，並載明<u>送審短片下載連結</u>，函送本院辦理。</p> <p>(四)本院受理託播審查需五個工作天，託播機關應至遲於擬播出期程前一週內來函辦理。</p> <p>(五)送審短片經審查通過</p>	<p>二、託播流程：</p> <p>(一)請先填妥「<u>行政院轉送電視臺插播短片行文表</u>」，可至本院全球資訊網【<u>資訊與服務/公益資源/政令及公共服務訊息短片/文件下載</u>】，或 https://reurl.cc/E7bozR 下載表格。</p> <p>(二)檢附「<u>電視廣告音樂公播權登載書</u>」、<u>擬宣導之短片樣帶及填妥之插播短片行文表</u>函送本院辦理。</p> <p>(三)本院受理託播審查及排檔作業需五個工作天，請託播機關至遲於擬播出期程前一週內來函辦理。</p> <p>(四)送審短片經審查通過</p>	<p>一、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為符合目前申請公益託播流程現況，現行第三點第一款移列為第二款，其後款次遞移。</p> <p>三、近年媒體影音節目及廣告製播皆已數位化，鑒於各電視臺已不再使用播出帶，第二款刪除「樣帶」，修正為「載明送審短片下載連結」，並移列為第三款。</p> <p>四、第三款及第四款酌作文字修正並移列為第四款及第五款。</p> <p>五、本院於每週提供政策溝通短片排檔表，請各電視臺週一至週五晚間六時至十時每小時播滿一分鐘，週六、日晚間七</p>

<p>後，即於本院全球資訊網公布，託播機關即可據以提供短片數位檔案予六家電視臺。</p> <p>(六) 託播機關若欲瞭解短片之播出時段、次數及總時長，可至本院全球資訊網查詢播出明細。</p>	<p>後，即上掛本院全球資訊網，託播機關即可據以辦理短片遞送至六家電視臺事宜。</p> <p>(五) 本院例於週五前完成隔週之排檔作業後，即電請各電視臺配合進行短片之排檔作業，俾於次週一開始播出。</p> <p>(六) 各電視臺接獲本院排檔表後，即參照排檔表所列短片名稱適時安排於次週相關時段播出。</p> <p>(七) 託播機關若欲瞭解短片之播出時段、次數及總時長，可至本院全球資訊網【資訊與服務/公益資源/政令及公共服務訊息短片/相關連結，或 https://reurl.cc/R49ynz】查詢播出明細。</p>	<p>時至十一時播出排檔表短片各一次。此排檔作業係本院洽請電視臺依例辦理，無涉託播申請作業，爰刪除現行第五款及第六款。</p> <p>六、第七款酌作文字修正，並移列為第六款。</p>
<p>三、注意事項：</p> <p>(一) 送審短片規格應為MP4、WMV、AVI等數位檔案。送電視臺之短片規格為MXF數位檔案，格式依「政令及公共服務訊息短片數位檔案錄製標準規範表」辦理。</p> <p>(二) 託播短片應畫質清晰、音質佳，短片長度原則為三十秒或以十秒為單位，至多四十秒，勿有個位秒數。</p> <p>(三) 託播短片內容不得涉</p>	<p>三、注意事項：</p> <p>(一) 「電視廣告音樂公播權登載書」可洽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辦理。</p> <p>(二) 送審短片規格應為DVD或MP4、WMV、AVI等格式光碟。送電視臺之播出帶規格為Betacam(短片音軌應以四軌制作)或MXF數位檔案，格式依「政令及公共服務訊息短片播出帶錄製標準規範表」及「政令及公共服</p>	<p>一、第一款移列至第二點第二款，爰予刪除，其後款次遞移。</p> <p>二、鑒於各電視臺已不再使用播出帶、DVD、Betacam等，為符合目前申請公益託播實際現況，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七款酌作文字修正，並移列為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五款。</p> <p>三、無線電視臺公益時段係為宣導各機關之重大政令及公共服務訊息而設立之公益通路，爰第四</p>

<p>及下列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個人形象行銷。但代表機關代言重大政策、災害防救、疾病防治、國際及全國性賽事、節慶活動，不在此限。 2. 政黨及競選候選人。 3. 有對價關係之營利行為或商品置入等。 4. 違反善良風俗。 <p>(四) 託播短片應依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相關規定，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p> <p>(五) 託播期程原則上以一個月為限，如需續播，應來函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來函應註明續播短片前次審查通過之日期。 2. 申請續播時，仍應依第二點第三款檢附有效之電視廣告音樂公播權登載書、託播短片申請表及短片。 	<p>務訊息短片數位檔案錄製標準規範表」辦理。</p> <p>(三) 託播短片應畫質清晰、音質佳，並應於外標籤上註明短片名稱、秒數、語版及託播機關，短片長度原則為三十秒或以十秒為單位，至多四十秒，勿有個位秒數。</p> <p>(四) 託播短片內容不得涉及下列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個人形象行銷。但機關代表代言重大政策、災害防救、疾病防治、國際及全國性賽事、節慶活動，不在此限。 2. 政黨及競選候選人。 3. 商業行為，如有對價關係之營利行為或商品置入等。 4. 特定公司行號。 5. 違反善良風俗。 <p>(五) 託播短片應依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規定，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p> <p>(六) 託播短片未審查通過前，託播機關不得先行拷製成播出帶，應待本院審查通過後，再行拷製遞送至各電視臺。</p> <p>(七) 託播期程原則上以一</p>	<p>款有關託播短片內容不得涉及之情形，經重新檢視後酌修文字，並移列為第三款。</p> <p>四、託播短片除應依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外，亦適用「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執行原則」，為求周全，爰酌修第五款文字，並移列為第四款。</p> <p>五、第六款及第八款無規定必要，爰予刪除。</p>
---	--	--

	<p><u>個月為限，如需播出一個月以上，應來函申請續播：</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u>來函應註明短片審查通過之年、月、日。</u>2. <u>申請續播時，應一併檢附電視廣告音樂公播權登載書、插播短片行文表及擬播出短片，託播機關並應先與各電視臺確認是否仍保留前託播短片。</u> <p><u>(八)客家電視臺播出短片，應為客語版；原住民族電視臺播出短片，原則上為國語版。</u></p>	
--	--	--